

國立臺東大學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洪煌佳 博士

臺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
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研究生：陳宏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臺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

本班 陳宏吉 君所提之論文

台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8年6月20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 組 九十七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洪煌佳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陳宏吉 (親筆正楷)

學 號：3696018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_____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首先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洪煌佳老師，謝謝老師的督促與鼓勵，讓我的論文得以順利完成。而在撰寫論文遇到問題時，老師用心的解惑與指導，讓常處於寫作瓶頸的我豁然開朗，獲益匪淺。

其次，感謝口試委員周財勝老師與楊秀珠老師的肯定、指正與教導，感謝兩位在專家效度進行時給的建議，讓我的問卷內容更加豐富，使研究得以順利進行；另外，也謝謝您們在百忙之餘，願意撥冗審閱我的論文，且細心的指出研究的盲點，使我的論文架構與內涵能更為充實完整。

再者，感謝一群一起鼓勵打氣的研究夥伴，龍豐、淑芬、佳慧，謝謝你們！還要感謝建坤、綯媛、益銘、柏檉、佳樂、保生、苑菁、柏翔、冠宏、庭維、雅慧在求學期間及研究過程中給我的協助，有你們真好。

還要感謝我的家人以及我的岳父母，感謝你們在我進修時給予我的支持，讓我能專心課業，順利完成論文。另外，也感謝我那兩位可愛的寶貝奕安和亭宇，因為你們，讓我有前進的動力。

最後，要感謝老婆云淇的支持與體諒，讓我在進修過程中毫無後顧之憂，感激之心無以言喻。

在這趟豐富之旅的路上，要感謝的人太多，謹以此論文獻給所有關心我、愛護我的親友，謝謝你們，祝福你們！

陳宏吉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臺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 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之研究

摘 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研究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國民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為主，採比例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取 400 所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發出 800 份。回收有效問卷計 579 份共 329 所學校，資料經統計分析與討論後，獲得具體結論如下：

一、八成以上的中小學有舉辦體育育樂營，且多在學校利用寒暑假時間自行辦理，活動項目以單一性質、一種營隊最多，並以球類運動最受歡迎，活動時間多為連續五天且每日 3-4 小時，大多採取使用者付費。

二、年紀越大的承辦人覺知考量因素上高於年紀小的，尤其是任教年資愈長、學校規模愈大、承辦經驗愈久及畢業於體育相關系所或科組的，思維較為周延；其考量因素以「行政支持」最高，「活動經費」最低。

三、學校規模愈小的承辦人覺知阻礙因素高於學校規模大的，尤其是無承辦經驗的會遭遇較多阻礙因素；其阻礙因素以「活動資源」最高，「場設資源」最低。

四、實施考量因素「行政支持」愈高，覺知到阻礙因素「活動資源」、「行政資源」、「個人認知」、「學員條件」、「經費來源」愈低。

關鍵詞：體育育樂營、考量因素、阻礙因素

A Research on the Decision-Making Factors and the Constraint Factors for Sponsoring Sports Camps for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understand the considerations and the obstructive for sponsoring sports camps for elementary school and middle school students. In the research, the research subject was the sponsors of sports camps for elementary schools and middle schools in Taiwan area (excluding Kinmen County and Lienchiang County), and th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method was utilized. 400 schools were drawn out for surveying; there were a total of 800 surveys sent out. A total of 579 surveys were returned from 329 schools. After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the survey was concluded as follows:

1. More than 80%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and middle schools hold their own sports camps, and those sports camps mostly are held during summer and winter vacations. Mostly, there is only one sport and one team to participate in each camp. Ball games are most popular, and a camp mostly is held for 3 to 4 hours a day for 5 days. Participants pay the fee.
2. Senior sponsors are mostly like to witness more decision-making factors than younger sponsors, especially for those who are more experienced in teaching, teachers at the bigger schools, more

experienced in sponsoring activities and graduates of sports related academies, and they usually think comprehensively. They tend to consider “supports from administration” the most and “activity expenses” the least among those decision-making factors.

3. Sponsors at smaller schools are most likely to witness constraint factors more than those whom are at the bigger schools. Sponsors with no experience tend to encounter more constraints. They tend to consider “Activity Resource” the most and “field and equipments resources” the least among those constraint factors.

4. In conclusion, “supports from administration” is the most witnessed among decision-making factors, and “activity resource,” “administrative resource,” “personal cognition,” “quality of students,” and “funding resource” are the least among constraint factors.

Keywords: Sports Camps, Decision-Making Factors, Constraint Factors

目 次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次.....	IV
表 次.....	VI
圖 次.....	VIII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研究假設.....	4
第五節 名詞釋義.....	6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7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8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育樂營的意涵.....	10
第二節 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因素.....	21
第三節 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	26
第四節 體育育樂營的現況.....	33
第參章 研究方法.....	4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3
第二節 樣本規劃與取樣方法.....	4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8
第四節 研究程序.....	65
第五節 資料處理.....	67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68
第一節 台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統計特性分析	68
第二節 台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分析	71
第三節 舉辦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因素分析	86
第四節 舉辦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分析	97
第五節 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的相關分析	109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建議	115
參考文獻.....	119
一、中文部分	119
二、英文部分	126
附錄一.....	127
附錄二.....	137
附錄三.....	141

表 次

表 2-1	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表	15
表 2-2	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21
表 2-3	體育行政人員阻礙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27
表 2-4	體育育樂營對青少年的重要性分析表	34
表 2-5	國民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統計表	38
表 2-6	國民中學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統計表	39
表 2-7	國民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統計表	41
表 3-1	抽樣的樣本數公式	46
表 3-2	施測樣本規劃表	47
表 3-3	協助本研究問卷編製的專家學者名單	51
表 3-4	「考量因素量表」的項目分析摘要表	54
表 3-5	「考量因素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矩陣表	55
表 3-6	「考量因素量表」分量表題目分配及信度分析表	57
表 3-7	「考量因素量表」各分量表的主成分分析摘要表	57
表 3-8	「阻礙因素量表」的項目分析摘要表	59
表 3-9	「阻礙因素量表」各分量表的因素矩陣	61
表 4-1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背景變項的現況	70
表 4-2	九十六學年度舉辦體育育樂營校數次數分配摘要表	71
表 4-3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舉辦數目次數分配摘要表	72
表 4-4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運動項目次數分配摘要表	72
表 4-5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舉辦內容次數分配摘要表	73
表 4-6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舉辦時間次數分配摘要表	73
表 4-7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活動時間次數分配摘要表	74

表 4-8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使用場地次數分配摘要表.....	75
表 4-9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舉辦方式次數分配摘要表.....	75
表 4-10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經費來源次數分配摘要表.....	76
表 4-11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教師來源次數分配摘要表.....	77
表 4-12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工作人員來源次數分配摘要表.....	77
表 4-13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參加對象來源次數分配摘要表.....	78
表 4-14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參與總人數次數分配摘要表.....	78
表 4-15	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宣傳方式次數分配摘要表.....	79
表 4-17	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考量因素各構面得分摘要表.....	86
表 4-18	性別與考量因素 t 考驗摘要表.....	87
表 4-19	年齡與考量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8
表 4-20	體育相關學歷與考量因素 t 考驗摘要表.....	89
表 4-21	任教年資與考量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0
表 4-22	學校規模與考量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1
表 4-23	承辦經驗與考量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2
表 4-24	體育育樂營承辦人阻礙因素各構面得分摘要表.....	97
表 4-25	性別與阻礙因素 t 考驗摘要表.....	98
表 4-26	年齡與阻礙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9
表 4-27	體育相關學歷與阻礙因素 t 考驗摘要表.....	101
表 4-28	任教年資與阻礙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2
表 4-29	學校規模與阻礙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3
表 4-30	承辦經驗與阻礙因素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5
表 4-31	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考量及阻礙因素相關係數摘要表.....	111

圖 次

圖 2-1 國民中小學體育育樂營辦理時間比例圓柱圖.....	42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3
圖 3-2 研究流程圖.....	66



第壹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透過對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的調查研究，瞭解個人背景變項和考量因素、阻礙因素的關係及考量因素和阻礙因素二者間的關係，進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團體等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做為參考。本章包括七節：第一節是問題背景，第二節是研究目的，第三節是研究問題，第四節是研究假設，第五節是名詞釋義，第六節是研究範圍與限制，第七節是研究的重要性。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教育部於 1996 年委請中華民國高中體育總會專案研究訂定「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的實施原則；且於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頒布「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1999 年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訂定「中小學學校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的課程規劃（洪嘉文，2000）。並於同年頒布的「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四條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並賦予法源依據（教育部，1999a）。

於此體育育樂營成為國內各級學校重要的體育政策，其目的在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識，以達成鍛鍊學生體能，調劑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教育部，1999b）。

但自 2001 年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以來，青少年的假期時間愈來愈長，許多青少年將時間花費在看電視與浸淫在網路遊戲世界中，有些人則在休閒時，因為缺乏足夠空間與活動來舒展身心而產生無聊及

煩悶的感覺(張嘉華、洪煌佳,2007)。另外,根據日前教育部公布的94學年度中小學體適能評估結果,無論在身體質量指數(BMI值)或心肺耐力檢測等項目的表現,我國學生均落後鄰近地區的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地學生(教育部,2007)。為此教育部於2007年核定「快活計畫」,希望能「促進學生身體活動,讓運動帶給學生健康與智慧」。而計畫中具體作法第三點「鼓勵輔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學生規劃假日及寒暑假之運動休閒活動」、第五點「支援及鼓勵各級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讓體育育樂營的重要性再度受到重視。

而研究者根據教育部體育司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2004~2007),整理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比例顯示,2004年73.82%;2005年76.67%;2006年79.98%;2007年80.24%。由此可以看出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比例有越來越高的趨勢,顯示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辦理體育育樂營意願越來越高。

具體而言,教育部鼓勵學校加強規劃學生假日及寒暑假的運動休閒活動,並支持學校發展學校本位的運動特色,讓體育育樂營成為各級學校推動的重點項目,且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比例有越來越高的趨勢。所以,本研究希望瞭解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辦理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及阻礙因素,並作為各級單位推展體育育樂營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為研究對象，深入探討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個人背景變項對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的關係，目的有下面三點，茲將分述如下：

- 一、瞭解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
- 二、瞭解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的考量因素情形。
- 三、瞭解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的阻礙因素情形。
- 四、瞭解舉辦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相關情形。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下列四項研究問題以供探討：

- 一、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的考量因素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的阻礙因素為何？
- 四、體育育樂營的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相關為何？

第四節 研究假設

基於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一、不同背景因素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一) 不同性別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二) 不同年齡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三) 是否畢業於體育相關系所或科組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四) 不同任教年資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五) 不同學校規模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六) 不同承辦經驗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實施考量因素上有差異。

二、不同背景因素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一) 不同性別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二) 不同年齡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三) 是否畢業於體育相關系所或科組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四) 不同任教年資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五) 不同學校規模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六) 不同承辦經驗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阻礙因素認知程度上有差異。

三、體育育樂營的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有相關。



第五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相關的名詞釋義為育樂營、體育育樂營，說明如下：

一、育樂營

育樂營係指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透過寓教於樂 (edutainment) 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的活動 (洪煌佳，2008)。而寓教於樂是育樂營最大的特性 (吳崇旗、謝智謀，2003；洪煌佳，2008；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2001)。

二、體育育樂營

教育部於 1996 年專案研究訂定「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原則，復於 1998 年訂定「八十六學年度中小學週休二日育樂營試辦要點」，後分別於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頒布「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為落實此方案的執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其中第十四條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並賦予法源依據 (洪嘉文，2000)。鄭志富等 (1999) 指出體育育樂營係指以體育運動項目為主，其他課程為輔的綜合型育樂營隊。

綜合上述說法，育樂營是為群體而實施，且具有教育及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而本研究所指的體育育樂營係指於課後及假期期間，以辦理體育課程為主 (如運動競技、運動常識、運動精神等)，其他課程為輔的休閒性綜合育樂營隊。

第六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的範圍與限制茲說明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區域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國民中小學為研究範圍，共計有 3,354 所。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九十六學年度台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國民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承辦人為研究對象。

(三) 研究變項

本研究探討的變項，包括考量因素、阻礙因素等二個部分。

二、研究限制

(一) 在研究問卷方面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大部分資料採自陳式的問卷調查，由於填答者會受到個人情緒認知、態度等主觀因素的影響，對問卷內容的解釋可能會有所偏差。因此，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是否均據實回答，實非研究者所能掌握，僅能假設填答者均據實以答。

(二) 在研究樣本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為研究對象，故研究結果推論亦僅限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研究結果是否可推論至其他民間社教單位，則應採謹慎態度。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中小學體育育樂營業務承辦人在舉辦體育育樂營時實施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的關係，茲將研究的重要性分為學術和應用兩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在學術方面

就學術上而言，國內以往有關探討體育育樂營的研究，多侷限於「育樂營」或「夏令營」的議題上（王文君，2008；林后淳，2004；林虹良，2005；林家正，2005；高嘉君，2003；康志彬，2005；張延如，2007；許雅婷，2008；黃茂發，2006；黃善楓，2008；詹文男，1987；趙信賓，1999；趙澤翔，2008）。而直接探究「體育育樂營」議題者占少數（巫慧萍，2000；張光銘，2004；蕭憲寧，2008）。

以「考量因素」為變項的研究，在運動代表隊組訓占大多數（丁進添，2005；李建雄，2006；郭志強，2007；彭俊鵬，2005；楊漢琛，2002；駱士傑，2008）。而以「阻礙因素」為變項的研究分布在運動代表隊組訓和游泳教學占大多數（王舜儀，2008；何邦栓，2005；林德榮，2007；陳炳楓，2005；楊啟昌，2007；嚴超然，2005）。

綜合以上說法，相關研究議題集中在運動代表隊，因此，本研究針對較少人研究的體育育樂營議題進行探討，並以考量因素及阻礙因素作為研究變項，不同於以往相關研究中只探討阻礙因素變項，此為本研究在學術價值上的重要性。

二、在應用方面

本研究以中小學體育育樂營為觀察重點，探討不同背景的承辦人在舉辦體育育樂營時的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當前有關體育育樂營的研究，多著重於體育育樂營的結果（阻礙因素），而忽略體育育

樂營的內容及過程(考量因素)。如果我們可以透過對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規劃辦理前在指導老師、類別、經費、場地器材等想法的瞭解，提供相關建議，藉此提高體育育樂營舉辦的意願。

同時，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2004~2007)，體育育樂營實施校數呈現增加的趨勢，顯示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辦理意願越來越高，值得深入探討瞭解原因。

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的結果，使相關單位瞭解目前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及阻礙因素，藉此提高辦理意願，達到推行的成效。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育樂營的意涵、體育育樂營相關研究及體育育樂營實施現況。共分成四部分，第一節探討育樂營意涵及政策發展；第二節探討體育育樂營的現況；第三節探討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因素；第四節探討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

第一節 育樂營的意涵

本節首先探討育樂營的意義，再透過社會層面的角度探討育樂營的社會機能，接著探討台灣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的發展，最後整理探討育樂營相關研究。

一、育樂營的意義

(一) 營隊 (camp) 的意義

「camp」乙詞，原意是指為提供人們短時間居住的帳棚或小屋處所 (Wehmeier, 1993)。然而，隨著社會變遷的影響，當前實施的營隊已不同以往的樣貌，並非一定要住宿過夜，也不一定要離開個人的居家有較長遠的距離 (洪煌佳, 2008)。也有文獻指出營隊 (camp) 是聚集一群人，在有限的時間與經費的情況下，獲得最大的滿足感與成就感，並藉由參與營隊活動得到許多知識、經驗及人際關係，其內涵包括活動內容、經費控制、工作職責分配、參與者來源與數量、時間流程的安排、場地的規劃以及各項設備的完善 (吉田章, 2004)。而營隊 (camp) 的宗旨是擴大參與者人生地平線的視野，從中懂得休閒生活的快樂，乃至對人生發展的幫助 (Kelly, 1990)。

（二）育樂營（the edutainment camp）的意義

育樂營係指著重教育與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透過寓教於樂（edutainment）的活動方式與氣氛，進而為群體實施的活動（洪煌佳，2008）。而寓教於樂是育樂營最大的特性（吳崇旗、謝智謀，2003；洪煌佳，2008；曹天瑞、周鳳琪、陳穆瑩，2001）。國語辭典中將「育樂營」三字分別解釋，「育」含有教育的意義；而「樂」則是有愉悅、高興的意思；「營」則解釋為一些活動的組織名稱（張嘉華、洪煌佳，2007）。

簡單來說，育樂營是為群體而實施，且具有教育及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

（三）夏令營（summer camp）與冬令營（winter camp）

夏令營（summer camp）根據大英百科全書（2008）解釋，將娛樂和教育結合起來的一種設施，目的在於使城市兒童熟悉戶外生活。最早的夏令營約於 1885 年發祥於美國，當時人們由於都市化的日益發展引起各種返回自然的運動，於是產生了夏令營。夏令營的時間不等，從 1~2 週到 8 週左右的整個假期，參加的兒童年齡在 6~18 歲之間。早期的夏令營強調兄弟式的友愛和簡樸的生活，其後又產生了許多不同形式而各有其重點的夏令營。有的夏令營是學生住帳篷、自己做飯的野營，也有的夏令營備有加熱房、熱水淋浴、游泳池和設備齊全的廚房。有些夏令營僅提供當地特有的水陸運動和一些工藝活動，另一些夏令營則以發展青少年的天賦或特殊興趣為宗旨。

一般來說，暑假期間針對學生所舉行的營隊活動，統稱為夏令營（summer camp）；寒假期間針對學生所舉行的營隊活動，則統稱為冬令營（winter camp）。

二、育樂營的社會機能

洪煌佳（2008）從社會層面角度探討育樂營的機能，指出育樂營的社會機能為滿足大眾生活的欲求、提供經濟的活動方案、補足教育機能的不足、特定族群議題的關懷及活絡休閒參與的機會等。

（一）滿足大眾生活的欲求

當大眾有知識、活動、體驗、學習、成長等欲求時，育樂營活動確實能夠提供一個良好的滿足管道與機會，其體驗不僅有助於大眾欲求的滿足，更能夠促進個體的成長。

（二）提供經濟的活動方案

育樂營活動乃是將有限的資源作經濟且有效規劃後，以創造最佳價值而實施的活動方案。

（三）補足教育機能的不足

家長們為了滿足青少年在德、智、體、群、美等五育方面均衡及家長本身時間、能力的考量，則將類似家庭教育尋求外在資源協助。育樂營活動的產生是為了滿足不同對象、需求而舉辦，皆是在主張教育及娛樂基礎上因應社會需求而生，以補足學校教育機能之外的不足。

（四）特定族群議題的關懷

產、官、學等相關單位在關懷執行面上，為了避免造成這些族群或議題的二次傷害，則往往透過育樂營活動的舉辦，進行問題評估、資訊提供、諮商輔導、教育發展等方式，以作為產、官、學界關懷弱勢、宣揚政策、教育控制的媒介管道。

（五）活絡休閒參與的機會

育樂營活動舉辦的對象、主題、時間、地點、物件、方式、類別、內容等包含廣泛，且活動實施的普及性與可及性亦優於一

般活動。大眾對於育樂營活動的接受度與認同感與日俱增的因素下，育樂營活動不僅有助於提升大眾的休閒參與機會，更有助於大眾在健康促進方面的強化。

三、台灣中小學育樂營政策發展

洪煌佳、黃善楓（2007）針對台灣中小學育樂營 1998~2006 年间的政策發展，依制定實施的時間順序，將其分為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各縣市政府育樂營實施要點、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要點三個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倡導正常、健康性的休閒育樂活動，培養正確休閒知識，達成鍛鍊學生體能，調劑其身心健康，並為全民運動紮根。兼顧知性、感性，融合大自然的休閒運動，寓教於樂，培養青少年樂觀、積極進取的情操，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的發生，分別於 1998 年、1999 年頒布八十七及八十八學年度中小學生體育育樂營實施要點。

（二）各縣市政府育樂營實施要點

為充實學生假期生活，培養其休閒、運動的興趣與習慣，促進身心健康，提升生活知能，使五育均衡發展，台灣各縣市教育局對育樂營或營隊活動實施訂定相關法規，如：台北市、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桃園縣、嘉義市、嘉義縣、台中市等。嘉義縣將補救教學、銜接課程教學也納入其夏令營的活動類型當中，是唯一將正式課程也列入育樂營課程的縣市，不過該項要點僅適用於 2003 年，其餘的課程內容皆為學校課業外的活動項目；桃園縣、嘉義市、台中市只針對體育育樂營頒訂實施要點，所有縣市的育樂營都在非上課日實施；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的育樂營

至少二天，宜蘭縣至少五個半天或三個全天，高雄縣合計至少十個小時，高雄市和嘉義縣的育樂營實施長短則無下限的規定。

(三)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要點

教育部和青輔會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及民間團體青年志工，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教育優先區的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開啟消弭學習落差的新方向，並將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融入於營隊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分別在 2005 年及 2006 年頒訂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須知及要點，其服務對象是社會上較為弱勢的教育優先區，舉辦各種具教育意義的多元活動，參加營隊活動的學員不需繳交任何費用，此時(2005~)育樂營為政府平衡不同地區之間，因教育資源差異所產生的城鄉學習落差，所採取的策略及推行的活動。

四、育樂營相關研究

研究者收集近年來有關育樂營相關的論文，茲將其依研究對象、研究變項、研究方法、研究結果，摘要整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王文君 (2008)	台中縣、 市國小家 長 215 人	知覺 風險 、資訊 搜尋 行為	問卷 調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購買夏令營產品以知識營最多，其次是野外體能/休閒運動營，最少的是藝術營。 2.家長購買夏令營產品的資訊搜尋行為涵蓋「商業資訊」、「網路來源」、「口耳相傳」、「個人經驗」四個構面。 3.女性家長「網路來源」的資訊搜尋行為顯著高於男性家長。 4.教育程度愈高的家長，搜尋能力愈強，外部資訊搜尋行為愈多。
巫慧萍 (2000)	台北市 275 所中 小學體育 育樂營業 務負責人	實施 現況 、阻礙 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8 學年度舉辦體育育樂營學校未達半數，多在學校自行辦理且利用寒暑假時間並以單一性質、一種營隊最多，其中以球類運動最受歡迎，每次時間多為連續一週每日 3~4 小時，經費來源多由學生自行負擔，師資及工作人員由校內教職員工擔任。 2.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以「個人認知」最高，依序為「活動經費不足」、「場地器材缺乏」、「行政資源缺乏」、「參與限制」，而以「活動資源」最低。
林后淳 (2004)	台北市立 木山國中 93 學年度 入學的國 一新生	學習 銜接 、學習 適應	文獻 分 析、問 卷調 查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參加學習銜接夏令營的學生在國中階段的學習方法適應情形比沒有參加的學生適應的更好。 2.對於中等程度的學生來說，參與學習銜接營有助於日後國中的學習適應。
林虹良 (2005)	41 對氣喘 學童及其 一位父母	運動 行為	類實 驗研 究法	<p>氣喘夏令營對氣喘學童的運動行為有正面的影響，可提升運動行為改變階段，但在提升氣喘學童運動自我效能、父母運動支持、以及學童尖峰呼氣流速百分比的成效不大。</p>
林家正 (2005)	高雄市立 福山國中 40 名參加 體育育樂 營學生	教學 光譜 、教學 效果	實驗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練習式與命令式教學法均為有效教學，且練習式優於命令式。 2.學員在兩週後的保留測驗中發現練習式與命令式教學法均具保留效果。 3.練習式教學法在體育課或體育育樂營皆有教學效果與保留效果。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1 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洪煌佳 呂明秀 (2008)	台東大學 暑期運動 育樂營學 員家長 183 人	考 量 動 機 、資 訊 來 源 及 滿 意 度	問 卷 調 查 法	1.家長選擇運動育樂營的考量動機以子女意願為主。 2.家長在育樂營的資訊來源以人際網絡及大眾傳播媒介為主。 3.家長對育樂營的滿意度僅趨向於滿意，主辦單位需致力於品質的提昇。
洪煌佳 黃善楓 (2008)	台東大學 暑期運動 育樂營學 員 256 人	資 訊 來 源 及 滿 意 度	問 卷 調 查 法	1.運動育樂營參與成員的初級團體是資訊來源主要代理人。 2.運動育樂營參與成員有良好的滿意度，特別是擁有運動習慣的成員。
高嘉君 (2003)	美國 31 位 5~16 歲以英語 為非母語 的兒童	英 語 教 育 、英 語 學 習	案 例 研 究	1.兒童英語教學法並無特定，可以多項配合、混合使用，教師應找出一套適合學習者需求的教學法加以結合、改造，找尋一套最合適自己教學學習者學習語言的教學方法。 2.影響兒童英語學習的因素，包括年齡、學習動機、文化、母語干擾、教學環境等五種。 3.教學法優劣會受到教學環境因素影響。
康志彬 (2005)	1,500 位 偏遠地區 學生	教 育 資 源 落 差	參 與 觀 察 、文 獻 分 析 、個 案 研 究	「遠距同步視訊教學」具有成本低、效益大的特性，可以提高學習效果的互動教學方式，對偏遠地區的教學資源確有改善。
張光銘 (2004)	台中市 61 所公立國 小體育育 樂營承辦 人	網 路 行 銷	內 容 分 析 法、問 卷 調 查 法	1.國小體育育樂營承辦人認為網路行銷建置是重要的並不困難，且在應用都持樂觀，並無看法上的差異。 2.國小體育育樂營在網頁中呈現的行銷策略以單向直銷方式為主。
張延如 (2007)	屏東縣恆 春鎮 13 位兒童(6 位女孩及 7位男孩)	英 語 學 習 的 成 效	教 室 觀 察 法、內 容 分 析 法	1.提供英語文老師及義工一個可行的教學模式。 2.提供有助益的教學技巧，運用於朗讀英語繪本。 3.結合當地社區的組織機構與公立圖書館以促進兒童的英語文學習。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1 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許雅婷 (2008)	95 學年度 就讀台北 市國民小 學的學童 家長	社 經 背 景 、 夏 令 營 規 劃 要 素	文 獻 分 析 法、問 卷 調 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夏令營規劃的重要性評估因素為九個構面，家長對風險管理的重視程度最高，其次依序為人力、主辦單位、設備與設施、定價、活動目的與目標、活動安排、宣傳促銷與成效評估。 2. 孩子年級、學校屬性、家長屬性、家長年齡、家長教育程度、未成年子女人數、家庭月所得、家長從事行業及居住地等會對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的重要性評估產生影響。 3. 孩子性別與兒童夏令營規劃要素的重要性評估則不會產生影響。
黃茂發 (2006)	桃園縣西 門國小 48 名五年級 男生	自 尊 、 社 交 技 巧 、 運 動 態 度 與 體 適 能	準 實 驗 設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躲避球育樂營在「一般自尊」、「身體自尊」、「整體自尊」、「自我控制」、「權力取向」、「傳球」、「擲準」、「接球」、「仰臥起坐」、「立定跳遠」、「體前彎」與「折返跑」等方面，具有立即輔導效果。 2. 躲避球育樂營在「自我控制」、「權力取向」、「傳球」、「擲準」、「仰臥起坐」與「立定跳遠」等方面，有立即輔導效果，亦具有延宕輔導效果。
黃善楓 (2008)	台灣國民 中小學育 樂營 (1968~ 2007) 的 法規資料	育 樂 營 政 策	文 獻 分 析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的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相關政策法規分成：假期學習、自強育樂營、多元發展等三個時期。 2. 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的政策執行，主要是以混合型的政策工具，將實質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 3. 國民中小學育樂營的發展，反映出當時社會對教育的期待。
詹文男 (1987)	大台北地 區家長	消 費 行 為	問 卷 調 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型態不同的家庭在兒童夏令營的購買行為、購買動機、對夏令營的評價、知覺與偏好皆有所不同。 2. 父母較偏好知識學習方面的夏令營，而孩子喜歡的卻是屬於休閒、娛樂與冒險性的活動。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1 育樂營相關研究摘要)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趙信賓 (1999)	台中縣、 市十三所 國小五、 六年級全 體學生	行為 態度 、主觀 規範 、知覺 行為 控制 、行為 意圖	問卷 調查 法	1.計劃行為理論模式應用在國小學童參加休閒運動育樂營的意圖研究時整體適合度良好。 2.直接影響學童參加直排輪育樂營意圖的因素以主觀規範最重要。 3.參加休閒運動育樂營的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和知覺行為控制這三個因素可以解釋國小學童參加寒假直排輪育樂營意圖總變異量的 69%。
趙澤翔 (2008)	高雄縣市 國民中學 學生共 205 位	學習 滿意 度	問卷 調查 法	1.學生參與「易經創意育樂營」學習滿意度中，以學習成果為最高。 2.男性在參與「易經創意育樂營」中教師教學、學習成果、人際關係、上課教材、學習環境等問題較女性感到滿意。 3.二年級的學生較一、三年級的學生在學習成果層面上感到滿意。 4.高雄市地區的學生在教師教學、人際關係、上課教材及學習環境等問題較高雄縣地區的學生感到滿意。
蕭憲寧 (2008)	台北縣 200 所國 小體育育 樂營業務 承辦人	實施 現 況、阻 礙因 素	問卷 調查 法	1.體育育樂營多在學校自行辦理且利用寒暑假時間並以單一性質、一種營隊最多，其中以球類運動最受歡迎，時間多為連續一週每日 3~4 小時，經費來源多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師資及工作人員由校內教職員工擔任。 2.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以「活動經費不足」最高，「行政資源缺乏」最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整理表 2-1 所述，茲將育樂營相關研究依研究對象、研究變項、研究方法、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 研究對象

以學生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家長、業務承辦人、法規。

(二) 研究變項

可分成：

- 1.研究對象為學生的變項包括：學習銜接、學習適應、學習滿意度、運動行為、教學光譜、教學效果、教育資源落差、英語學習成效、自尊、社交技巧、運動態度與體適能、行為態度、主觀規範、知覺行為控制、行為意圖、資訊來源。
- 2.研究對象為家長的變項包括：知覺風險、資訊搜尋行為、消費行為、社經背景、夏令營規劃要素、考量因素、資訊來源、滿意度。
- 3.研究對象為業務承辦人的變項包括：網路行銷、實施現況、阻礙因素。
- 4.研究對象為法規的變項包括：育樂營政策。

(三) 研究方法

使用最多的為問卷調查法，其他依序為文獻分析法、內容分析法、教學觀察法、實驗設計、案例研究、準實驗研究法。

(四) 研究結果

可從以下幾個層面探討：

- 1.研究對象為學生：研究結果發現學生參與育樂營之後，各研究變項均呈現正面結果（林后淳，2004；林虹良，2005；林家正，2005；洪煌佳、黃善楓，2008；高嘉君，2003；康志彬，2005；張延如，2007；黃茂發，2006；趙信賓，1999；趙澤翔，2008）。
- 2.研究對象為家長：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喜歡知識學習且重視風險管理的育樂營，並以子女意願為主，另外教育程度愈高的家長資訊搜尋能力愈強（王文君，2008；林虹良，2005；洪煌

佳，呂明秀，2008；許雅婷，2008；詹文男，1987)。

3.研究對象為業務承辦人：研究結果發現體育育樂營師資及工作人員多由校內教職員工擔任，多在寒暑假自行辦理並以單一性質、一種營隊最多，其中又以球類運動最受歡迎，舉辦時間多為連續一週，每日3~4小時，經費來源多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而行銷策略以單向直銷方式為主(巫慧萍，2000；張光銘，2004；蕭憲寧，2008)。

綜上所述，育樂營是為群體而實施，具有教育及娛樂價值的主題或目標活動，且從政府政策中發現育樂營扮演了彌補學校教育不足、擴大學生學習及體驗的角色。另根據育樂營相關研究結果，學生在參加過育樂營後均呈現正面結果；家長喜歡知識學習且重視風險管理的育樂營，並以子女意願為主；體育育樂營師資及工作人員多由校內教職員工擔任，並在寒暑假自行辦理以單一性質、一種營隊最多，其中又以球類運動最受歡迎，舉辦時間多為連續一週，每日3~4小時，經費來源多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而行銷策略以單向直銷方式為主。

第二節 體育育樂營的考量因素

本節探討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因素，但此部分的相關研究文獻較少。一般來說，體育業務屬於訓導處，運動代表隊及體育育樂營兩者均屬於體育業務，業務承辦人相同，因此在考量因素上應具有一致性。所以，研究者蒐集體育業務承辦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的考量因素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的參考。本節分成兩部分，第一部份探討考量因素相關文獻所考慮的變項；第二部分探討個人特質因素與考量因素間的變項呈現有否差異。

一、考量因素相關文獻

茲將近年來有關體育業務承辦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的考量因素文獻，依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結果，摘要整理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丁進添 (2005)	全國 2646 所國小分層 隨機取樣 320 所	問 卷 調 查 法	1. 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時所考量的因素優先順序依序為：「經費」、「場地設備」、「教練」、「學校體育目標」、「選手」、「體育政策」。 2. 在「體育政策」方面，男性教練的重視程度普遍高於女性教練以外，其他各項均無顯著差異。
李建雄 (2006)	台中縣 167 所國民小學 現任或曾任 運動社團業 務承辦人共 300 名	問 卷 調 查 法	1. 辦理運動社團時考量的因素：指導教師、活動時間、活動經費、場地器材等因素。 2. 其中缺乏運動社團指導教師，是影響學校推動運動社團最主要的因素。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2 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林建勳 (2002)	國內大專院校體育室(組)主任 122 人及代表隊教練 500 人	問卷 調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考量層面分別為：「訓練與比賽」、「行政運作」和「團隊互動」。 2.體育室(組)主任對績效評估考量各層面重要性的認知依序為：「團隊互動」、「訓練與比賽」和「行政運作」。 3.代表隊教練對績效評估考量各層面重要性的認知依序為：「團隊互動」、「行政運作」以及「訓練與比賽」。
郭志強 (2007)	台北市國中、小學體育組長	問卷 調查 法	足球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因素的影響程度大小依序為：「教練專業素養」、「場地設施」、「選手來源」、「經費預算」、「組訓資源」、「政策目標」。
彭俊鵬 (2005)	台北市國小體育主管 111 名	問卷 調查 法	體育主管認為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各層面的重要性依序為「選手條件」、「組訓資源」、「運動推廣」、「團隊認同」和「人才培育」。
黃瑞榮 (2004)	嘉義縣市 55 所中小學體育組長	問卷 調查 法	學校班級總數在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的運作考量因素「維護管理」上有顯著相關。
楊漢琛 (2002)	大專院校體育室(組)主任共 160 位	問卷 調查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育主管對重點運動發展考量各層面重要性的認知依序為「團隊績效」、「組訓資源」、「教練能力」、「運動推廣」和「選手養成」。 2.女性體育主管對「組訓資源」、「運動推廣」等二層面在構成重點運動發展考量重要性的認同程度顯著高於男性主管。 3.私立學校的體育主管對「組訓資源」、「運動推廣」和「選手養成」等三層面在構成重點運動發展考量重要性的認同程度上顯著高於公立學校。 4.不同學校類別的體育主管對「選手養成」層面在構成重點運動發展考量重要性的認同程度上有顯著不同，且綜合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均顯著高於軍警學校。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2 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駱士傑 (2008)	花蓮縣國民 中學校長、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及 現職教練	問卷 調查 法、階 層分 析程 序法	1.成立重點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依序為：學生 條件、教練組成、經費籌措、學校行政。 2.專家認為花蓮縣國民中學成立重點運動代表 隊因素的考量中，以「學生條件」層面是首 重的評量標準，尤其是「選手具有高度的接 受訓練意願與熱忱」及「具有發展該運動項 目潛能的學生」最受重視。 3.«教練組成»層面中的「對教練工作具有執 著與熱愛的精神」，以及「經費籌措»層面 中的「各級行政機關的專款補助»亦是受到 重視的評量標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 2-2 可以得知，體育業務承辦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的考量因素，提出多寡依序為學校行政（體育目標、組訓資源）、教練（指導教師）、經費及選手條件、場地設施、國家體育政策、運動推廣、團隊認同、人才培育、訓練與比賽、團隊績效、活動時間等構面。其中以丁進添（2005）「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及組訓現況之研究」與本研究的意旨較接近，該研究的自變項為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依變項為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本研究以該研究考量因素的 6 個構面作為量表的面向參考，改編為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因素部分的問卷及量表，研究者將可能作為體育育樂營實施的考量因素歸類在行政支持、教師專長、場地設備、活動經費四個構面。

二、個人特質因素與考量因素的關係

相關研究指出，個人特質因素在年齡、年資、承辦經驗等方面較有一致性的結果，均不影響體育主管對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重要

性的認知。而在性別、學校規模、學歷上則結果較分歧，有待更多的研究進一步驗證。茲將相關研究結果整理如下：

（一）性別

楊漢琛（2002）的研究指出，由於女性在行事上較為細膩，對於重大事務的決定會考慮得比較周到。一般來說男性行事較為果斷，往往因為興趣或某種原因就著手組訓運動代表隊，未能如女性考慮周延。彭俊鵬（2005）研究結果發現女性體育主管對「組訓資源」、「運動推廣」、「團隊認同」、「選手條件」以及「人才培育」等層面在構成重點運動考量重要性的認同程度上均顯著高於男性主管。

但丁進添（2005）研究結果發現國民小學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中在「體育政策」方面，男性教練的重視程度普遍高於女性教練。

林建勳（2002）研究結果發現男、女性體育室（組）主管，對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考量因素的看法無顯著的差異。

（二）年齡

楊漢琛（2002）的研究指出，個人成熟度與經驗，以及對學校的認識多寡並不會影響體育主管對重點運動考量的看法。彭俊鵬（2005）研究結果也指出個人年齡、年資等因素並不影響體育主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對「組訓資源」、「運動推廣」、「團隊認同」、「選手條件」和「人才培育」等五個層面重要性的認知。

（三）學校規模

彭俊鵬（2005）研究結果顯示學校規模大小不影響體育主管對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重要性的認知。

但李建雄（2006）研究結果指出，不同學校規模在辦理運動

社團考量因素中「指導教師」、「活動經費」、「場地器材」、「重點發展」及「社區資源」會出現差異。黃瑞榮（2004）研究結果也指出，學校班級總數在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的運作考量因素「維護管理」上有顯著相關。

（四）年資

楊漢琛（2002）的與彭俊鵬（2005）研究結果指出年資並不影響體育主管對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各層面重要性的認知。

（五）承辦經驗

林建勳（2002）研究結果發現有無運動教練經驗的體育室（組）主管，對運動代表隊績效評估考量因素的看法無顯著差異。楊漢琛（2002）的研究結果亦是如此。

（六）學歷

郭志強（2007）研究結果發現體育相關系所畢業的體育組長，曾受過體育專業薰陶，因此，對於足球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較為重視，可能性亦較高。但彭俊鵬（2005）研究結果指出體育主管是否具有體育相關學歷與其對運動代表隊組訓考量各層面重要性的認同情形觀點相當一致。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可能作為體育育樂營實施的考量因素歸類在行政支持、教師專長、場地設備、活動經費四個構面。且體育業務承辦人對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會因性別、學校規模、學歷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而有差異，而運動代表隊與體育育樂營同為學校體育業務。因此本研究針對體育業務承辦人個人背景因素性別、年齡、學校規模、年資、承辦經驗、學歷共六項為研究變項，探討中小學體育育樂營實施考量因素。

第三節 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

本節共分三個部分，第一部份先探討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首先從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書中指出體育育樂營所遭遇的問題；第二部分再從相關研究中找出體育行政人員在體育業務推動上所面臨的阻礙因素；第三部分探討個人特質因素與阻礙因素間變項呈現的差異。

一、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書

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專案研究報告書中歸納中小學課後及假期體育育樂營活動規劃及舉辦常遭遇的問題如下(鄭志富等, 1999)：

- (一) 欠缺活動的經費。
- (二) 課程設計缺乏創造性。
- (三) 缺少專業指導活動人員。
- (四) 活動規劃沒有連續性。
- (五) 學校行政主管不支持。
- (六) 學校資源不能配合及運用。
- (七) 承辦活動人員缺乏激勵的因素。
- (八) 學生(員)的家庭背景因素。
- (九) 學生面對升學的課業壓力。
- (十) 缺少活動場地的安排。
- (十一) 相關法令與規章不夠完整。

二、體育行政人員所面臨的阻礙因素

教育部於 1999 年公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四條明文規定：各校應運用課餘時間或假期，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賦予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辦理體育

育樂營的法源依據。但是，辦理過育樂營隊的學校，在舉辦及經營上曾遭遇部分阻礙，研究者企圖瞭解體育育樂營承辦人，在辦理過程中所遭遇的阻礙。而在相關研究中，純粹探討體育業務承辦人，在辦理體育育樂營所遭遇阻礙因素的文獻不多，故研究者整理體育業務承辦人，在辦理體育相關業務中所遭遇阻礙因素的相關研究，作為本研究之參考。茲將其依研究對象、研究變項、研究方法、研究結果，摘要整理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體育行政人員阻礙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王舜儀 (2008)	彰化縣各國 小體育主管 共 175 名	運動代 表隊組 訓現況 、阻礙 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彰化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阻礙因素， 主要包含：缺乏專業教練人才、訓練經 費不足、家長不支持、場地設備器材不 足及選手的意願不足。
何邦栓 (2005)	桃園縣國小 無游泳池學 校的校長、 承辦處室主 任或組長， 共 540 名	游泳能 力、阻 礙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訪談 方式	1.具專長教學資格教師、合格救生員資 格教師及具有合格救生員資格志工缺 乏。 2.學區內合格游泳池太少、游泳池距離 學校太遠。 3.政府單位補助不足、家長無力負擔。 4.未列入學校本位課程、未積極宣導教 育部校園網頁、未積極辦理游泳相關研 習、有待加強鼓勵所屬志工參加相關游 泳研習活動、獎勵不足。
巫慧萍 (2000)	台北市 275 所中小學體 育育樂營業 務負責人	實施現 況、阻 礙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體育育樂營的阻礙因素以「個人認知」 最高，依序為「活動經費不足」、「場 地器材缺乏」、「行政資源缺乏」、「參 與限制」，而以「活動資源」最低。

(表格續下頁)

(續表 2-3 體育行政人員阻礙因素相關研究摘要表)

研究者 (年代)	研究 對象	研究 變項	研究 方法	研究結果
周傳傑 (2008)	60 所台北 縣國民小學 的學務主 任、體育組 長和體育教 師共 180 位	八人制 拔河運 動的阻 礙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八人制拔河運動阻礙因素的影響程度依 序為「教練來源」、「選手來源」、「場地 設備」、「行政支持」、「經費來源」和「競 賽制度」。
林德榮 (2007)	台中縣 50 所國中業務 承辦人及學 生 4621 人	游泳教 學現況 、阻礙 因素、 學生游 泳能力 、學習 滿意度	文獻 分析 法、 問卷 調查 法	實施游泳教學阻礙因素最大的是收費困 難。
陳炳楓 (2006)	臺南縣國民 小學運動代 表隊主教練	運動代 表隊組 訓現況 、阻礙 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運動代表隊在七個組訓阻礙因素的影響 大小程度依序為「選手配合」、「場地設 備」、「行政支援」、「教練專業」、「校內 資源」、「輔導獎勵」、「家長後援」
黃瑞榮 (2004)	嘉義縣市 55 所中小 學體育組長	運動場 館對外 開放現 況、阻 礙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1.運動場館開放阻礙因素依序為「人力 不足」、「資源不足」、「欠缺開放效 益」。 2.公立學校在「人力不足」的阻礙因素 明顯高於私立學校。 3.嘉義現在「欠缺開放效益」的阻礙因 素明顯高於嘉義市。
楊啟昌 (2007)	台北市國小 運動代表隊 教練共 240 名	組訓動 機與阻 礙因素	問卷 調查 法	1.運動代表隊教練參與組訓阻礙因素共 有五個因素，分別為「行政因素」及「場 地設備器材」、「選手因素」、「家長因 素」、「經費因素」。 2.研究所畢業的教練在「選手因素」較 一般大學畢業大。 3.擔任 18-30 年的教練在「行政因素」 上較擔任 1-3 年的教練大。 4.台北市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對於「行 政因素」、「場地設備器材」因素最為重 視。

(表格續下頁)

